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第1次修訂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桃市文視字第1030015623號令公告

第2次修訂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桃市文視字第1050007241號令公告

第3次修訂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桃市文視字第1060007251號令公告

第4次修訂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桃市文美字第1070009109號令公告

第5次修訂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9日桃市文影字第1080006762號令公告

第6次修訂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桃市文影字第11000012869號令公告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創作及展出，提升本市美術水準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者），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
三、申請場地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一展覽室、第二展覽室及二、三樓畫廊。

四、展覽類別：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水彩、膠彩、版畫、雕塑、篆刻、美工設計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等視覺藝術創作為主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(一)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並檢具5×7吋照片（黏貼於附件二），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，向本局文創影視科提出申請。

1、個展：二十張照片。

2、聯展：二至十人，每人三張照片；十人以上，每人二張照片，至多不超過三十張。送審之照片，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凡申請聯展者，請填寫聯展資料表（附件三）。

3、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。

4、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，申請資料請以Word格式繕打，內含申請所需之資料與圖片（簡章附件一、二、三），送審作品之圖檔，另需提供三百萬畫素(3 Megapixels 或 2048×1536 pixels) 以上之JPEG(副檔名為.jpg)檔，並將申請資料以光碟存檔送件。

(二)申請個展者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審查，由本局安排檔期展出。

1、曾在臺北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臺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舉行邀請展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
2、曾獲頒總統文化獎、國家文藝獎、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者。
(備有證明文件者)

(三)為均衡分配本局及所屬館舍展場資源、完善申請作業，凡獲安排於本局及所屬館舍檔期者，同年不再安排其他展場檔期；當年度於本局展場舉辦個展或聯展者，本局不再受理其次年度之申請(學校畢業美展不在此限)。

(四)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
(五)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否則概不退還。

(六)本作業要點可至本局及所屬館舍索取，或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：[首頁](#)→[視覺藝術](#)→[展覽場地申請](#)→[申請書表下載](#)；或洽詢本局文創影視科，電話：03-3322592；如欲線上申請，請至「桃園網路e指通」藝文展演項下線上申辦。

六、審查會議：所有申請展覽案件，由本局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進行審查，其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7、 檔期安排：

- (一)經本局核定同意展出者(以下簡稱展出者)，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、展覽相關事項。
- (二)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二至三週，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者應予配合。
- (三)展出者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知本局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未如期展出亦不通知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。
- (四)展覽場地如遇政府機關及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、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
8、 展覽須知（確定排檔之展出者請遵守下列事項）：

(一)場地佈置：

- 1、展覽會場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佈置，本局文創影視科協助之。
- 2、佈展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；卸展於展覽結束之後一日完成，並將作品運回，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並請配合於開放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作業。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保險，均由展出者自行負責。
- 3、佈置會場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，嚴禁使用鐵釘、釘槍、雙面膠等。
- 4、展出期間之展品安全維護，請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。
- 5、展覽室內不得陳列花籃或放置與展出無關之其他物品。

(二)宣傳事項：

- 1、展覽海報、邀請卡及相關文宣由展出者自費印製及寄送；文宣品內容須經本局審查並列本局為**協辦單位**。
- 2、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個月提供展出圖片、約三百字展覽簡介，供藝文摺頁刊印、網頁或網路美術館宣傳。
- 3、展出者如舉辦開幕、茶會、剪綵等儀式，請與本局文創影視科預約協調辦理。

(三)接待及安全維護：

- 1、展覽期間，展出者應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，並應注意禮貌態度，展覽結束後應負責清理現場，恢復原狀；如遇重大疫情或相關不可抗因素致本局無法安排志工，則須由展出者自行維護展覽現場。
- 2、展出者應依本局規定使用場地，如不依規定使用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，展出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3、展出內容如違背本局設立宗旨、展覽場地管理規則、違反善良風俗或標價及其他方式之商業行為，本局有權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。

附件 1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表

附件 2：照片黏貼表

附件 3：聯展資料表

附件一

編號： (由文化局填寫)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表		
展覽資料			
申請者 (個人或團體名稱)		展覽類別	個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展人數：____
送審資料	照片____張		
展覽名稱			
展覽介紹			
作品類別		展品件數	共____件
希望展覽場地 (為利排檔作業，請註：經審查正取者，將安排上述場地其中一處辦展，若未獲滿意排檔，敬請見諒。 以 1、2、3……排序)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展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展覽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三樓畫廊		
希望展出時間	年 月 至 月		
上次在本局展出	展出時間： 年 月	展出地點	
申請者個人資料(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)			
申請者姓名		服務單位	
出生日期	年 月	性別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通訊方式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		
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學歷			
畫歷			

申請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

申請者簽名：____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：照片黏貼表（本表請自行影印使用，1張照片使用1張黏貼表）

編 號 (本局填寫)	作者姓名		作品年代	
	作品名稱		媒 材	

照片黏貼處

附件三

聯展資料表	
參	

展 者 姓 名				
畫 會 、 團 體 介 紹	團體名稱		成立年代	年
	是否登記立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立案字號：	團體人數	共 人
	所在地	是否為本市團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	地址：		
團體、畫會簡介				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

(展覽名稱)之展出作品與作品圖檔、影像，進行相關
宣傳、講座、出版及影像重製之使用。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(著作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，並於網際網路進行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同意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平臺釋出，供公眾瀏覽及非商業性利用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